附件1

儋州市安居房购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家庭人口 | |  |
| 保障对象 | | 教师🞎 或 医生🞎 或 引进人才🞎  或 重点企业人才🞎 或本市户籍居民🞎 或非本市户籍居民🞎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取得本市  户籍时间 | | 2020年4月28日前🞎或后🞎 |
| 首次缴纳本市社保时间 | |  | | | | | 累积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  |
| 首次缴纳本市个税时间 | |  | | | | | 累积缴纳本市个税总月数 | |  |
| 是否在我省拥有自有住房 | | 否 🞎 是 🞎 ，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是否享受过  政策性住房 | | 是 🞎 否 🞎 | | | | | 是否已配租政策性租赁住房 | | 是 🞎 否 🞎 |
| 是否申领过  补贴 | | 是 🞎 否 🞎 | | | | | 已领取  补贴金额 | |  |
| 家  庭  成  员 | 称 谓 | | 姓 名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儋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儋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儋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申请须知

**一、填表说明**

1．申请人填表前请认真阅读《申请须知》，并按说明要求如实填写。

2．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时请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炭素笔，涂改处须按手印认证。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表格填写注意事项：

①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②已购买政策性住房的不具备购房条件。

③表中需填写的各项数字均为阿拉伯数字。

④婚姻证明文件所指结婚证、离婚证、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等。

⑤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指户口本上的住址，现居住地详细地址须填写地址所在街、门牌号、住宅区名称、栋号、房号。

**二、购房条件**

(一)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或者引进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一套安居房：

1．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或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所在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8平方米；

2．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成员至少一人或者引进人才已在我市连续两年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且每年在海南实际居住时间不少于一百八十三天；

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印发前已在我市落户的居民家庭，同时符合本款第1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购1套安居房。

(二)重点用人企业引进的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一套安居房

1.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或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所在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8平方米；

2.重点用人企业引进的人才，满足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并承诺在儋州服务2年。

(三)未在本市城镇落户，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县累计缴纳60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900天及以上，且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具体审核条件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三、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儋州市安居房购房申请表》；

2．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及身份证；

3．申请人婚姻证明材料；

4．保障性住房情况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是否享受过保障性住房的证明；或本地户籍异地工作由单位开具是否享受保障性住房证明等)、社区或单位出具住房情况证明；

5．诚信承诺书；

6．社保、个税、人才等其他材料。

**四、购房资格确认**

经资料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批准，并核发《安居房准购通知书》（以下简称《准购通知书》），《准购通知书》一年内购房有效。

**五、违约责任**

1．对骗取及重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购房补贴予以全额追回。

2．对违规转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购房补贴予以全额追回。

3．对购房申请人两次均按约定的办法及程序选定配售房号后，因自身的原因未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居房买卖合同的，取消其申购资格。

4．申请人以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和住房等状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的，由市住房保障机构驳回其申请，且5年内不再受理其安居房申请。已经承购安居房的，应当责令申请人腾退住房，由市住建部门或者其指定单位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回购该住房，市住房保障机构不再受理其购买安居房申请。因骗购安居房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对购房人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住房条件等真实情况，骗购安居房或未达到承诺服务年限终止服务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退回安居房，并列入个人征信记录，同时抄告其所属单位和相关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并公开曝光。

**六、登记交易管理**

1．购买补贴型安居房、新建安居房，市住建部门在办理网签备案登记时需在备案合同上注明“安居房（共有产权住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预告登记、抵押登记、不动产权登记时，须在不动产权证上注明房屋类型为“安居房（共有产权住房）”。

2．安居房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儋州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